

清代晚期重慶的盜竊犯罪與城市空間

吳景傑*

一、重慶的「城」與「坊」

- (一) 重慶城與城門
- (二) 上、下半城的區別。
- (三) 城內二十九坊。

三、犯罪熱點在何「坊」

- (一) 各坊犯罪熱點指標的偏重。
- (二) 犯罪熱點與訴訟策略的關係。
- (三) 訴訟策略與知縣態度。

二、犯罪熱點與城市空間

- (一) 住宅與柵欄。
- (二) 店鋪與投師約。
- (三) 客店與棧約。

如何以清代重慶為對象，思考城市與盜行、盜案之間的關係？盜行是否有其空間上的特質？衙門與地方是否有因地制宜的措施？官員面對案情千奇百怪的盜案，是否仍是以單一思維考慮？住在城市的居民面對這些盜行時，是否隨著所處空間不同而有不同的反應？住在盜行與盜案數量高區域的居民，是否會有更多的反制措施？

筆者認為，可透過犯罪熱點的概念，尋找盜行和城市空間的關係，進而分析空間如何影響縣官的處置方式，以及該空間居民的反應。以往的研究立基於官箴書所傳達的典型行政知識，強調分辨案件關係人供述內容的真偽，以及贓物能否如實起出，乃至於案件應該如何完結的技術。但如果就縣官的施政而言，空間往往是個重要的元素，這個元素可以反映在縣官如何向民眾傳遞何種訊息，如宣傳政令的告示張貼處，或是審訊不同案件應該如何選擇場地。反過來說，犯罪熱點這個空間所傳遞出來的訊息，是如何傳達給縣官，縣官又是如何反應？身處這些熱點之中的民眾又該如何自處？

因此本文將嘗試以清代同治朝四川巴縣衙門檔案盜竊類案件的內容，透過「犯罪熱點」的概念，以數據資料解讀盜行與城市發展的關係。本文希望藉此理論所提供的視角，分析犯罪和城市的問題。因此會先就最常遭竊的住宅、店鋪、客店等三項指標，分述遭竊概況與因應之道，再深入各坊偏重的問題進行分析。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候選人，d99123004@ntu.edu.tw。

透過現有研究可以了解到，傳統中國自中央政府以下，針對各種不同形式的盜行規範不同程度的刑責，地方政府也因應各地方特有的盜行提供相應的防範措施。以巴縣為例，城內以坊為分區的最小單位，在坊之上也有朝天黨與儲奇黨將全城一分為二。坊內設有保正、坊差，也有柵欄提供小區域住宅與店鋪的保護，並雇有柵夫、更夫於夜間協助管制人員進出與區域巡邏。店鋪為了防止不肖人士藉由幫工的機會混入店鋪為非作歹，聘雇雙方會訂立「投師約」，除了註明待遇之外，也有保人負責擔保受雇人的行為。而重慶城內部分客店合議，並由衙門同意，規定來店住宿的旅客，應將隨身貨物與錢財交由客店保管，以免遭竊。

然而，這些看似深入淺出的防「犯」措施，仍有人謀不臧的問題。像是城內雖然有柵欄提供除了住宅外牆以外的多層保護，但負責防守柵欄的柵夫、更夫可能自己就是知法犯法的犯人；或是住宅的建材使用竹製篾壁，以及住宅之間距離過於緊密，導致外牆容易破壞，或是輕易能夠越過鄰居進入住宅行竊；店鋪的投師約，以及客店的棧規相信對於僱傭、主客之間的關係起了一定的保護作用，但這些規定僅釐清彼此之間的「責任」歸屬，對於防盜的問題上並未有積極作為，若是緝捕犯人的部分，仍然要交給坊捕處理。但是從許多檔案文書來看，因為上述各種「詳密」的防護措施而給了民眾一種理所當然的安全感，但仍舊遭竊，就會懷疑是坊捕勾結犯人所為，或是在緝捕犯人上的消極作為，坊捕也因此不僅時而遭到提比，嚴重者還會枷示、鎖押。而這種不信任感較常反映在來自於儲奇黨轄下各坊被害人的呈狀之中，儲奇黨也正是大部分衙門聚集的所在地。

對手握行政權與司法權的知縣而言，其首要之務仍在於緝捕犯人，並起出贓物歸還失主，至於如何構思判決，如何靈活運用法律治民，如何妥善修正既有的防盜措施，可能都還是次要的問題。即使捕獲犯人，是否還存在「依法判決」的問題？就本章的討論而言，可能不用考慮這個問題，而是要考慮知縣如何讓盜案留在縣衙，或是讓盜行在成為盜案之前就被處理妥適。除此之外，還有如何回應包括案件關係人在內的民眾的期待。

知縣回應這些民眾期待的方式，就是對於既有的遊戲規則從善如流，除了特殊情況之外，不加以更多節外生枝的機會。因為清代重慶城內部有著大小不同分區的空間，也有包括鄉黨、坊捕、保甲、團練、街鄰，以及宗族、行會、客長等層層的公私地方組織，住宅附近也有柵欄的區隔，由坊捕與柵夫負起維護治安的責任，店鋪師徒之間的「投師約」，以及客店主客之間的「棧約」也都能釐清彼此的責任，幾乎所有城內的居民至少都能被歸類在某一種「責任範圍」之內，即使發生了盜行，都能獲得協助，並且得到初步處理，也有一定的機率能夠捕獲犯人，取回被盜贓物。除非情況到達難以控制的場面，或是發生了各種難以預測的意外，盜行才會成為盜案，由衙門出面處理。重慶城內上自知縣，下至居民，這種制度與社會上的防範與防犯措施，已經能將大部份的盜行維持在盜行層面，即使成為盜案，也能壓制在縣衙裡面。